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

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